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組建並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如下所述。

2. 成員

2.1 薪酬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

2.2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

2.3 各成員應向薪酬委員會披露：

(a) 在薪酬委員會將決定的事宜中擁有的任何個人財務權益（因本公司股東身份而擁有的權益除外）；或

(b) 因兼任董事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倘薪酬委員會提出的決議存在上述利益，該成員應放棄對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參與有關決議案的討論並應（倘董事會要求）辭任薪酬委員會。

3. 職權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調查本職權範圍內識別的任何活動。薪酬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本公司所有僱員均獲指示按薪酬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必要，薪酬委員會應獲得獨立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職責

4.1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支付的賠償金，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倘董事會決議批准薪酬委員會不同意的任何薪酬或賠償安排，董事會應於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決議的理由；

該等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支付的任何賠償；

- (d) 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或批准與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g) 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j) 編製致股東之薪酬報告或就董事會編製致股東之薪酬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k) 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行動。

4.2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於本公司年報內提及同一類別之人士，該等人士之身份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39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4.3 行使職權範圍內之職責時，薪酬委員會應該：

- (a) 提供可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之董事之薪酬待遇，使本公司得以成功營運而不須支付過多酬金；
- (b) 密切留意宏觀情況，包括其他公司內之薪酬及僱用條件，特別是釐定年度薪金上調時之決定；
- (c) 確保執行董事薪酬應有大部份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鈎；及
- (d) 確保購股權（如有）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而授出。

5. 會議頻率

5.1 會議應適時舉行，惟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5.2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5.3 薪酬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均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以多數票通過。如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 出席

6.1 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有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

6.2 會議可以親身、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的方式舉行。倘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相互通信，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類似的通信設備或其他電子通信方式參加會議。

7. 秘書

7.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

7.2 於公司秘書缺席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

8. 會議記錄

8.1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應分別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供其提出意見並記錄在案。

8.2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

9. 書面決議案

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10. 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於其缺席的情況下，另一名成員，或於其未能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任命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有關薪酬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的問題。

11. 一般事項

薪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